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主管及業務人員 聲明書

一、本人為 (公司名稱) 之 (職稱)，茲聲明絕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情事，如有虛偽，願受法律制裁。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

- (一)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二)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三) 曾犯公務或業務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四) 違反證券交易法或本法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五) 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六) 違反信託業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信託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七)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
- (八)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
- (九) 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 受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第二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或第一百零四條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 (十一) 曾擔任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而於任職期間，該事業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停業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處分，尚未逾一年。
- (十二) 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撤換或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五年。
- (十三) 經查明接受他人利用其名義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人員。
- (十四) 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二、本人確實瞭解並遵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所列各款之規定：

第六條第一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總經理、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其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向同業公會登錄，非經登錄，不得執行業務。

第七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總經理不得兼為全權委託專責部門主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交易決定人員。

他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法應設置專責部門者，其專責部門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除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得兼任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外，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不得與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兼為其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第十五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前項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簽訂委任契約。

- 二、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 三、與客戶為投資有價證券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
- 四、買賣該事業推介予投資人相同之有價證券。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不在此限。
- 五、為虛偽、欺罔、謾罵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六、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居間情事。
- 七、保管或挪用客戶之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
- 八、意圖利用對客戶之投資研究分析建議、發行之出版品或舉辦之講習，謀求自己、其他客戶或第三人利益之行為。
- 九、非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客戶委任事項及其他職務所獲悉之秘密。
- 十、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
- 十一、以任何方式向客戶傳送無合理分析基礎或根據之建議買賣訊息。
- 十二、於公開場所或廣播、電視以外之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或未列合理研判分析依據對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
- 十三、藉卜筮或怪力亂神等方式，為投資人作投資分析。
- 十四、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鼓動或誘使他人拒絕履行證券投資買賣之交割義務、為抗爭或其他擾亂交易市場秩序之行為。
- 十五、利用非專職人員招攬客戶或給付不合理之佣金。
- 十六、以非真實姓名（化名）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或其他業務行為。
- 十七、以證券投資顧問服務為贈品。
- 十八、於非登記之營業處所經營業務。
- 十九、其他違反證券暨期貨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第十六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從事業務廣告及公開舉辦證券投資分析活動，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於傳播媒體提供證券投資分析節目，違反第十五條規定。
- 二、為招攬客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式，誘使投資人參加證券投資分析活動。
- 三、對所提供證券投資服務之績效、內容或方法無任何證據時，於廣告中表示較其他業者為優。
- 四、於廣告中僅揭示對公司本身有利之事項，或有其他過度宣傳之內容。
- 五、未取得核准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為使人誤信其有辦理該項業務之廣告。
- 六、為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之表示。
- 七、於傳播媒體從事投資分析之同時，有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
- 八、涉有利益衝突、詐欺、虛偽不實或意圖影響證券市場行情之行為。
- 九、涉有個別有價證券未來價位研判預測。
- 十、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成交系統交易時間及前後一小時內，在廣播或電視媒體，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勸誘。
- 十一、於前款所定時間外，在廣播或電視媒體，未列合理研判分析依據，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之產業或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提供分析意見，或就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
- 十二、對證券市場之行情研判、市場分析及產業趨勢，未列合理研判依據。
- 十三、以主力外圍、集團炒作、內線消息或其他不正當或違反法令之內容，作為招攬之訴求及推介個別有價證券之依據。
- 十四、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
- 十五、為推廣業務所製發之書面文件未列明公司登記名稱、地址、電話及營業執照字號。
- 十六、以業務人員或內部研究單位等非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名義，舉辦證券投資分析活動、製作書面或電子文件。
- 十七、違反同業公會訂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

三、本人同意現所任職之公司得將本人資料提供予鈞會/貴公會辦理人員申報及登錄之相關事宜，且同意該公司得查詢貴公會所登錄之本人一切紀錄(含本次登錄前)。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立 聲 明 人：

(親自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